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1.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19]3010号文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在基金销售代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公司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面临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19. 本公司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000938  
基金简称: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三)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赎与赎回业务的(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赎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定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心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66/22223177/2222356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仅通过直销机构发售,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十一)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二)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在填写完整的本表格请在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6) 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7) 选择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但需保证所填写的电子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8)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2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进行确认查询。

2. 缴款

(1)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626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129200457739	深圳

(3)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认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 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一) 在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代销银行借记卡;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代销银行借记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 基金交易卡;

4)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注意事项:

1) 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账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机构定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